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SEDALE HOTEL GROUP LIMITED

### 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將易名為「CHINA VELOCITY GROUP LIMITED

中國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配售現有股份及恢復公眾持股量

於珀麗收購建議截止申請後，計及接納珀麗收購建議涉及之10,276,752股股份，要約人擁有146,943,418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2.97%，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持有62,821,662股股份之中策)擁有合共209,765,08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5.62%。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珀麗收購建議完成後減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38%。

要約人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通知本公司，要約人透過金利豐證券按每股股份1.50港元向兩名承配售人配售2,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總數0.72%，該兩名承配售人均為與本公司及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

由於進行配售事項，要約人將擁有144,943,418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2.25%，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持有62,821,662股股份之中策)將擁有合共207,765,08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4.89%。因此，公眾人士將持有69,643,516.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11%)，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並已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茲提述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Velo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收購建議文件」)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收購建議文件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如該公佈所宣佈，於珀麗收購建議截止申請後，計及接納珀麗收購建議涉及之10,276,752股股份，要約人擁有146,943,418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2.97%，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持有62,821,662股股份之中策)擁有合共209,765,08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5.62%。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於珀麗收購建議完成後減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38%。

要約人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通知本公司，要約人透過金利豐證券按每股股份1.50港元（較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即本公佈發表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7港元折讓約4.46%）向兩名承配售人（「承配售人」）配售2,0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總數0.72%。金利豐證券及承配售人均為與本公司及要約人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配售事項為無條件，並預期將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概無承配售人將因進行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由於進行配售事項，要約人將擁有144,943,418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52.25%，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持有62,821,662股股份之中策）將擁有合共207,765,080股股份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74.89%。因此，公眾人士將持有69,643,516.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5.11%），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並已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洋南

香港，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成報刊登的內容。